

名 稱：公司法 (民國 95 年 02 月 03 日 修正)

第 27 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108 條 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

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十一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 192 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第 192-1 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 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97條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208條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對於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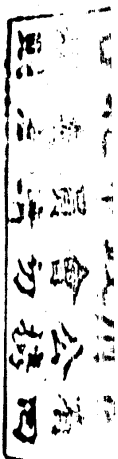
第208-1條

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

前項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

臨時管理人解任時，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

王序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公208Ⅲ）。由上可知，董事長之職務代理人或由董事長指定或由董事或常務董事互推之，但依本法之規定，必須係董事或常務董事始足當之，一般股東或非股東之人則不予焉。其由董事長指定代理權之範圍，應依董事長之授權而定，惟仍應類推適用第58條之規定，以保障交易安全。反之，若係依本法規定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之代理人代理權之範圍，則應解為凡董事長依法應有之職權均得代理之。此外，應予注意，依實務見解，本條項所謂之「因故」，不包括董事長辭職或死亡之情形⁸⁰。蓋此時其職務已消滅，殊無互推代理人之餘地，應依本條第1項、第2項補選董事長；於未及補選前得類推適用同條第3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以利公司業務之推行以及改選董事長會議之召開。

二、副董事長

（一）概 說

依本法之規定，副董事長之設立須有章程之依據（公208Ⅰ），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公208Ⅲ）。是故，副董事長乃係股份有限公司之章定、任意、常設之輔助董事長之業務執行機關。又副董事長僅係屬董事長之職務代理人，其本身並無對外代表公司之權限，僅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始得以董事長之職務代理人之身分對外代表公司。

⁸⁰ 請參照司法院秘書長79年8月27日密臺廳(一)字第0198號函。

再者，董事長辭職或死亡，其職權消滅，殊無依本條項後段規定，互推代理人之餘地，應即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補選董事長。在董事長未及補選出前，得類推適用同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無副董事長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非代理人)，以利改選董事長會議之召開及公司業務之執行(註二七三)。

第五款 副董事長

第一目 副董事長之意義及地位

副董事長者，謂股份有限公司之章定、任意、常設之輔助董事長之業務執行機關。按副董事長乃民國六十九年修正公司法時所增設之機關。其設置係「鑒於董事長地位重要，對內對外，事務極為殷繁，事實上若干規模較大之公司，已有副董事長之設置，以為輔佐。惟舊法內未列有副董事長，缺乏法律地位，對外不生特定之效力，亟待補充之，爰於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增加副董事長之設置及推選辦法」(註二七四)。

按副董事長之設，須有章程之依據(公二〇八一)，故為章定、任意之機關。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公二〇八三)。換言之，副董事長乃董事長之當然職務代理人，惟副董事長本身無對外代表公司之權限，只能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始以董事長職務代理人之身份對外代表公司，故非代表機關。在平時，副董事長在公司內部當係襄助董事長執行公司業務，故其應屬常設之輔助董事長之業務執行機關。

註二七三 參照司法院秘書長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廿七日(79)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九八號函、司法院第一廳民國七十年九月四日(70)廳民一字第〇六四九號函。

註二七四 民國六十九年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修正理由一。